

#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105 执恢 35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 78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320145874Q。

负责人：孙吉硕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翟付扬，男，1975 年 12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龙泉区龙泉花园 3-2-301 室，身份证号码 132124197512132138。

被执行人：赵书巧，女，1973 年 2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龙泉区龙泉花园 3-2-301 室，身份证号码 132121197302183026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冀 0105 民初 1259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翟付扬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北二环西路 189-2 号 3-2-601 号不动产[冀（2016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56844 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